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云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贵州三民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三民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紫云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云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2. 工作内容

紫云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内容包括：坐标转换、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标注、数据库建设、图属档关联、成果数据库信息补录，提交整合成果。将原林权数据坐标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套合三调影像辅以最新高清影像，结合其他相关基础数据，逐图斑开展局部纠正；对登记信息、界址界线、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登记程序、已登记未颁证等六大类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并分类标注；清理过程应建立问题台账，详细记录每个问题的具体情况、涉及宗地信息等，便于后续查询和处理。根据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合成果，经甲方核实，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设林权存量数据清理整合中间库，经甲方核实，符合林权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建设林权成果数据库；数据库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确保数据结构合理、数据完整准确。根据甲方提供电子档案数据，通过唯一属性字段，建立图、档关联关系，确保图、档关联关系正确。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意见，根据档案资料对成果数据库的矢量数据错漏信息开展补录工作，做到成果数据库图、属、档一致（中间库不做补录）。按省级要求，提交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电子成果数据（该项工作不包括档案电子化和外业核实、修测）。

3. 项目成果提交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文档成果、数据成果；最终成果以电子文档或者数据库格式提交，具体内容为：

林权成果数据库和中间库。

三、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贵州省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日内由甲方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档、数据、图件等资料，并明确资料的来源、适用范围及使用注意事项。对于涉及保密的资料，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人员需求，在工作条件上给予便利；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工作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

（3）甲方应负责对乙方工作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查、监督、成果移交等项目管理工作。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后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提交成果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提交的成果应经过乙方内部严格审核，附上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人员、审核内容、审核结论等信息。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

(3)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4)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乙方应在需要甲方协助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协助事项、协助时间及协助要求等。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延期合同等。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按文件要求提交成果。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付款，具体付款比例和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林权存量数据清理整合中间数据库通过省级质检，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小写：203100.0 元（大写：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

2. 提交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标准库成果入库至不动产登记平台后，经甲方对不动产云平台的数据核实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小写：203100.0

元（大写：贰拾万叁仟壹佰元整）；

3. 林权存量数据清理整合数据库汇交后（以甲方提供的汇交申请为准），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小写：2708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因交由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赔偿费用、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的数据成果等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包括文档、数据和图件），属于甲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有意或无意对外泄漏，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甲方权益的成果数据、技术方案等也属于保密内容。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如乙方发生泄密事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未通知而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送达失败、沟通不畅造成的损失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正文完

-----正文完-----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530009730202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贵

传真：

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三民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594167050T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23170001040013130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2 栋

100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